



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

(1993—1996)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 (1993~1996)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1993~1996/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编.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0.6

ISBN 7-5632-1405-4

I. 中… II. 中… III. 海事仲裁-案例-汇编-中国-
1993~1996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7492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4728394 传真 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82 千 印数: 0001~4000 册

责任编辑: 王桂云 责任校对: 贾 玫

封面设计: 王 艳 版式设计: 吴纪渝

定价: 20.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编 蔡鸿达 陈凤彦
编委 (依姓氏笔画为序)

牛 磊 陈 波 陈凤彦 徐义兵
蒋 弘 蔡鸿达

蔡鸿达

前 言

新一卷《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1993~1996)出版了。本卷《案例集》是继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985 年编辑出版的《海事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和调解书选编》(1963~1983)、1989 年编辑出版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和调解书选编》(1984~1988)及 1996 年编辑出版的《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1989~1992)之后的第四卷。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已走过了 40 年历程。在此历程中,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参考国际惯例,尊重合同约定,独立公正的原则,审理了大量产生于远洋、沿海和与海相通水域的运输、生产和航行过程中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海事争议案件,有力地维护了中外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在国内外享有卓越的声誉。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中国对外经贸关系及海运事业的迅速发展,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开拓进取,为推动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及海上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不断完善机构体制,注重对仲裁员的管理和对工作人员的素质培训。新一届的委员会进一步扩大了仲裁员队伍,将更多的中外航运、保险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聘为仲裁员,给当事人提请仲裁带来了更大的便利。

为方便国内外各界了解中国海事仲裁的理论和实践,我们从 1993 年至 1996 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所作的裁决书中选择了 38 件汇编成本卷《案例集》。

本卷《案例集》仍按时间顺序编排,判决书中隐去了当事人名称,内容上遵从原文,只是在体例上作了一些适当的调整。

本卷《案例集》收录的判决书的提要部分由牛磊(1~7)、陈波(8~14)、蔡鸿达(15,34~38)、蒋弘(16~20,33)、徐义兵(21~26)和陈凤彦(27~32)撰写,由蔡鸿达和陈凤彦同志修改并审定。

本卷《案例集》编辑工作中,得到了刘书剑同志的指导和帮助。

编 者

1999 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1. “LEON”轮滞期费、滞留损失等争议案的裁决书
(1993年1月18日 北京) (1)
2. “崆峒岛”轮租金和船员补贴争议案裁决书
(1993年3月15日 北京) (5)
3. “嘉玉海”轮部分货物退关和运费差价等费用争议案裁决书
(1993年3月31日 北京) (14)
4. “华力”轮拖欠运费、迟付运费利息、装港延滞费、装港额外浮筒
费和反索赔争议案裁决书
(1993年4月28日 北京) (20)
5. “戴云山”轮货款损失争议仲裁案
(1993年5月24日 北京) (32)
6. “德都”轮滞期费争议案
(1993年7月31日 北京) (39)
7. “通发”轮无货装载争议案裁决书
(1993年8月2日 北京) (42)
8. “晴川3号”轮运费及船期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1993年10月10日 北京) (51)
9. “金纳格斯”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3年10月10日 北京) (58)
10. “宏连”轮租金和交还船时船上存油差量争议案裁决书
(1993年11月1日 北京) (61)
11. “寿安海”轮触锚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1994年3月8日 北京) (72)

12. “TATRY”轮超期还船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4年5月5日 北京) (91)
13. “KAMTIN”轮重晶石卸载争议案裁决书
(1994年6月17日) (96)
14. “拉希斯”轮滞期费、运费、货物短少、船舶超龄保险费、港口费用争议案裁决书
(1994年9月29日 北京) (106)
15. “金炬”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4年11月25日 北京) (119)
16. “Berounka”、“Sazava”等轮建造质量争议案裁决书
(1995年1月5日 北京) (125)
17. 肠衣损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0日 北京) (138)
18. “通发”轮无货装载争议案裁决书
(1995年2月27日 北京) (146)
19. “苏阳”轮租金、劳务费、油款争议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日 北京) (151)
20. “ADITYA KIRAN”轮取消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1995年7月10日 北京) (161)
21. 分保合同欠款争议案裁决书
(1995年8月10日 北京) (170)
22. “PETRA”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5年8月22日 北京) (175)
23. “大鹰”轮运费、货物灭失争议案、“富门商人”轮运费、额外运费、迟付货款利息争议案, “大楠”轮迟付运费利息、迟付货款利息争议案裁决书
(1995年9月1日 北京) (178)
24. “地球洋”轮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15 日 北京)	(196)
25. “福翔”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5 年 11 月 5 日 北京)	(204)
26. “Accord”轮、“Solar Glory”轮船员劳务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5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	(216)
27. “岳阳”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12 日 北京)	(234)
28. 拖航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 日 北京)	(239)
29. “多宁海”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9 日 北京)	(244)
30. “玛丽娜·茜”轮滞期费等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5 日 北京)	(251)
31. “越洋”轮运费、延滞损失、拒载电石损失等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30 日 北京)	(260)
32. “惠友”轮延滞损失和额外停泊费用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5 日 北京)	(274)
33. 海上货物保险合同项下货物短少和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7 月 20 日 北京)	(280)
34. “育强”轮租金等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9 月 17 日 北京)	(293)
35. “平安星”轮 I 运费、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	(310)
36. “平安星”轮 II 运费、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	(317)
37. “冀秦冷 I”轮租金争议仲裁案	
(1996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	(321)
38. “真宝石”轮租金等争议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	(334)

1. “LEON”轮滞期费、滞留损失等 争议案的裁决书

(1993年1月18日 北京)

【提要】 申请人就运输协议项下产生的滞期费和移泊费等损失提请仲裁。

争议要点：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经营部签订的运输协议中的仲裁条款能否约束申请人。

仲裁庭意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根据民事诉讼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对本案无管辖权，决定终止审理。

申请人根据1990年6月15日与被申请人的北京经营部签订的运输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就“LEON”轮滞期费、移泊费的争议，于1991年4月6日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赔付滞期费、移泊费共计413 662.50美元及其利息和仲裁费用。申请人选定李嘉华先生为仲裁员。

本会秘书处于1991年4月8日按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将仲裁申请书及附件转交给了被申请人，并要求其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和提交答辩书。因为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代其选定赵宏勋先生为仲裁员,并选定徐鹤皋先生为首席仲裁员。由徐鹤皋先生、李嘉华先生和赵宏勋先生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于1991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的代表MYQ、WYB、YY到庭,被申请人没有到庭。仲裁庭缺席审理了本案。

申请人于1991年12月10日致函本会,要求将被申请人的地址予以更改。

申请人于1992年3月25日将被诉人国家××局增加为被申请人,并就“LEON”轮滞期费、滞留损失等争议重新向本会提出仲裁申请并选定李嘉华先生为仲裁员。

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出,此笔债务本应由被申请人的北京经营部偿还,但根据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1991年5月16日清整领审字(1991)009号文件,该经营部已被撤销。该经营部被撤销前是被申请人的一部分而非独立法人。因为,虽然北京经营部有所谓注册登记,表面看似法人,但实际上该经营部系由被申请人贸易部申请设立的,其董事长由被申请人贸易部经理担任,董事均由被申请人提名产生,该经营部的资金由被申请人拨款,营业范围也与被申请人相同,其注册资金仅150万元人民币,与其经营规模相比,有明显不符,显然其注册登记只是名义上的,实际上是作为被申请人的一个部门来进行活动。在其活动中使用的均是被申请人的抬头纸,其工资分配也是比照被申请人。更为令人不解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按照规定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金平衡表或负债表。但是被申请人北京经营部从来没有向工商局申报过这些材料。这足以说明根本就没有独立核算,而是利用被申请人的财务对外经营。其法人只是名义而已,根本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认为,根据我国司法实践和在清理整顿公司中的经验,判定一个公司是否为独立法人,要看其事实上是否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条件,而不能只看其是否注册登记,有的公司确有注册(尤其在 1987~1988 年前后),但实际上既无自有资金,也不是独立核算,只是名义而已。因此,这类所谓公司根本不是法人。更何况本案中申请人的北京经营部还不是公司,而仅是挂靠在总公司名下的经营部。在司法实践中,“经营部”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而不被看作独立法人。因此,被申请人应对其北京经营部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申诉人指出,即使被申请人北京经营部可以作为独立法人,由于其申报单位和投资单位均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曾于 1988 年 6 月 1 日向工商局出具《企业担保书》,担保由其来承担其北京经营部的“经济、法律责任,负责债务处理”;而且,北京经营部虽被核准撤销,但从未按国家法律规定办理清产手续,原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经营部的财产、债权等均并入了被申请人,成立了相应的贸易二部。以上事实表明,被申请人应对其北京经营部在被核准撤销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申诉人还认为,根据清整顿审字(1991)009 号文件第 6 条的规定,国家××局负责被申请人被撤并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所以该局应与被申请人一起对被申请人北京经营部的债务负连带责任。

本会秘书处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向上述被申请人转交了申请人新的仲裁申请书并要求其共同选定仲裁员和提交答辩书。由于两被申请人没有按时共同选定仲裁员,本会主席代其选定赵宏勋先生为仲裁员并选定徐鹤皋先生为首席仲裁员。本案由徐鹤皋先生、李嘉华先生和赵宏勋先生组成仲裁庭审理。

仲裁庭于 1992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代表到庭,北京九洲律师事务所 WMY 律师,北京市昌平县司法局 WGF 法

律顾问持被申请人贸易二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庭。由于本案被申请人贸易二部并非本案当事人,因此仲裁庭拒绝上述两位代理人代表被申请人出席本案的开庭审理。在庭上,应仲裁庭的要求,申请人陈述了他们的仲裁请求及理由和本案的事实情况。

本会秘书处于1992年8月4日将上述开庭情况通知了两位被申请人。要求他们于8月31日以前针对申请人的申请书提出书面答辩,否则仲裁庭将依据现有材料作出裁决。

被申请人于1992年8月29日致函本会称,其从未与申请人签订任何合同,更没有签订任何解决争议的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被列为本海事争议仲裁案的被申请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违背了世界各国公认的仲裁制度的根本准则。

仲裁庭在审阅了双方各自陈述的意见之后,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和国家××局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仲裁庭对本案无管辖权,现决定终止审理。

2. “崆峒岛”轮租金和船员补贴 争议案裁决书

(1993年3月15日 北京)

【提要】出租人就租船合同项下产生的租金和船员补贴争议提请仲裁。

争议要点：

1. 经出租人和承租人签字但未盖章的期租合同是否有效；
2. 出租人根据期租合同及其附件核定的租金及船员补贴是否合理。

仲裁庭意见：

1. 船租双方协商一致的租船合同经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
2. 出租人关于租金和船员补贴索赔金额计算是合理的，但核定的租金中应减去停租后船舶从事新的营运所得。

申请人(出租人)根据1990年10月27日在烟台与被申请人(承租人)签订的租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于1990年12月10日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选定高宗泽先生为仲裁员，要求裁决承租人支付租金108 500美元、船员补贴9 685美元、计118 185美元，另加法律费用。

承租人在接到出租人的仲裁申请书后提出，本租船合同虽经双方签字，但承租人未在合同上盖章，未向出租人退回3份正本合

同作为最后确认。因此租船合同并未生效,仲裁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从而要求仲裁委员会驳回出租人的仲裁申请。

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第2条的规定,就租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有效的问题于1991年5月11日作出决定,认为租船合同是1990年10月27日经双方代表签字的,合同本身并未规定须经双方盖章后方能生效,而只是规定租船合同自1990年10月1日起生效,因此租船合同是成立的,其中的仲裁条款对双方是有约束力的。仲裁委员会要求承租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天内,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一名仲裁员。

承租人根据仲裁委员会的要求,选定李嘉华先生为仲裁员,出租人重新选定孟于群先生为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14条的规定指定刘书剑先生为首席仲裁员。本案由刘书剑先生、孟于群先生和李嘉华先生组成的仲裁庭审理。

仲裁庭于1991年12月2日在北京开庭审理本案。双方的律师和代表出庭,就争议事项分别陈述了各自的主张和理由。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37条的规定,曾征询双方是否同意调解,由于承租人未作出同意调解的答复,仲裁庭遂依据双方提出的陈述理由和有关证明文件作出裁决。

租船合同中与本案争议有关的条款规定:

第三条:“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及战争、政府的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经济损失,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第四条:“租用船舶自1990年10月1日零时(开始计费时间)……租期玖拾天。在本合同期内除因第三条规定的原因外双方都不能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合同,若有违约,将由违约方承担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日租金为贰仟美元……”

第六条：“甲方（出租人）船舶已在合同签订前交于乙方使用
……”

第八条：“……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互
让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
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本合同自十月一日生效，至双边一切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租船合同附件二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乙方（承租人）自船舶起租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每日
支付给甲方‘崆峒岛’轮船员航贴、生活补贴、奖金补贴壹佰捌拾伍
美元。”

第三条：“本附件与租船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不得
违约。”

一、案情与争议

出租人提出，出租人曾于 1990 年 5 月 30 日与香港 Z 国际联
运有限公司（下称 Z 公司）签订租船合同，约定 Z 公司自 1990 年 7
月开始租用“崆峒岛”轮，租期为 6 个月，日租金为 2000 美元，船员
航贴、生活补贴、奖金补贴为每日 165 美元。1990 年 10 月 Z 公司
破产，同时由承租人接租，双方同意在出租人与 Z 公司签订的租
船合同的基础上，按照国际航运惯例对原租船合同的有关条款加
以修改。10 月 24 日，承租人派代表前往烟台，经过双方充分协
商，最后达成了新的租船合同。10 月 27 日双方在租船合同上签
字。然而，承租人却于 11 月 10 日通知出租人停止租用“崆峒岛”
轮，并拒付 10 月至 12 月的部分租金 108 500 美元、船员部分补贴
9 685 美元。

出租人认为，承租人是在租用“崆峒岛”轮从事香港至青岛的

两个航次的货运后,在对该轮的实际运载能力和租用该轮的经济效益有了了解和考虑的情况下,派代表到烟台签订正式租船合同的。租船合同是依照双方意愿,在出租人与 Z 公司原先签订的租船合同的基础上,参照中国船级社对“崆峒岛”轮重新入籍的检验测定及国际航运惯例,对原租船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修改后形成的,是经双方代表充分协商最后达成一致意见而确定下来的,是经承租人代表签字确认的。虽然是在 10 月 27 日补签的,但根据租船合同的规定,租船合同已于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承租人没有理由否认其已认可并已部分履行了的租船合同。

出租人指出,承租人 10 月 20 日在致出租人的传真中确认说,由于 Z 公司出现特殊情况,为避免损失,该公司原来租用的“崆峒岛”轮于 10 月 1 日由承租人接租,10 月份租金已付。承租人实际上已经支付了 10 月份部分租金 48 500 美元。出租人还指出,承租人代表于 11 月 9 日与该轮船长会谈时说,租船合同从 10 月 1 日起执行,船员补贴从 165 美元增至 185 美元,10 月份船员补贴将按新合同补上与 11 月份的一起发给船员。承租人实际上已按每天 165 美元支付了 10 月份船员补贴 5 115 美元,又按每天 185 美元支付了 11 月份头 10 天的船员补贴 1 850 美元。出租人认为,上述事实进一步表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船舶租用关系已从 10 月 1 日开始确立,租船合同已得到部分履行,承租人应根据租船合同及其附件二的规定支付未付的租金和船员补贴。

承租人提出,在该轮于 1990 年 10 月 14 日抵达香港前,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青岛分公司(下称青岛外运)已于 10 月 10 日授权承租人为该轮的香港船货代理,直到 10 月 20 日承租人才与船舶所有人烟台 L 公司商谈租用该轮事宜。烟台 L 公司在 10 月 20 日致承租人的传真中称:“鉴于‘崆峒岛’轮即将卸完,我方急需考虑今后方案,请贵公司速派代表来烟台商谈租船合同及有关问题,如时间过晚,我方只好另选方案。”承租人派代表去烟台前,曾于